**设备ID统一编码规则**

# 一、说明

联网系统应对前端设备、监控中心设备、用户终端ID进行统一编码,该编码具有全局唯一性。编码应采用符合附录E中的E.1 规定的编码规则(20 位十进制数字字符编码)。联网系统管理平台之间的通信、管理平台与其他系统之间的通信应采用本章规定的统一编码标识联网系统的设备和用户

# 二、编码规则

编码由中心编码(8 位)、行业编码(2 位)、类型编码(3 位)、网络标识(1 位)和序号(6 位)5 个码段共20 位十进制数字字符构成,即系统编码 =中心编码 + 行业编码 + 类型编码 + 网络标识 + 序号。

编码规则的详细说明见表E.1。其中,中心编码指用户或设备所归属的监控中心的编码,按照监控中心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确定,当不是基层单位时空余位为0。行政区划代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发布的最新行政区划代码。行业编码是指用户或设备所归属的行业,行业编码对照表见表E.2.类型编码指定了设备或用户的具体类型。











